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力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29號），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